

准格尔旗矿区环境恢复治理中心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矿区环境恢复治理中心是旗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矿区、火区治理项目的环境恢复治理及绿化工作的职能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我中心负责全旗所有煤矿矿区、火区治理项目的环境恢复治理及绿化的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独立核算机构1个。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合计108.72万元，收入调整预算合计110.02元，收入决算合计110.02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1.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19%。年初调整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1.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25%。其中，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率1.2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专项测绘费20万元；二是人员增资后工资预算支出增加。

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合计103.67万元，支出调整预算合计103.67万元，支出决算合计95.42万元，与预算数差额-8.2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7.96%，与调整预算数差额-8.25万元，调整预决算差异率为-7.96%。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9.65%，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中有住房公积金预算，决算无此项支出，二是交通补贴年初在人员经费中预算，实际支出时列入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其他交通费用”；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95.93%，主要原因是中心多为外业巡查业务，本年办公及差旅费较上年有所增加。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73%，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测绘费业务按合同进度未支付部分，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差异率-73%，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测绘费业务按合同进度未支付部分。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10.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4.9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05万元；支出总计110.0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6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4.91万元，增长46.50%；支出总计增加34.91万元，增长46.5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专项测绘费20万元；二是人员增资后工资支出增加。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04.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97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9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02万元，占94.30%；项目支出5.40万元，占5.7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0.0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05万元；支出总计110.0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4.6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4.91万元，增长46.50%；支出增加34.91万元，增长46.5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专项测绘费20万元；二是人员增资后工资支出增加。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02万元，占94.30%；项目支出5.40万元，占5.7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41万元、津贴补贴36.37万元、奖金1.6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0.18万元、购房补贴3.6万元，较上年增加13.7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从国土资源局调入4人工资支出增加；公用经费26.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1万元、手续费0.02万元、差旅费12.47万元、福利费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3万元，较上年增加6.21万元，主要原因

是：我中心因煤炭市场好转，外业巡查业务增强，本年办公及差旅费较上年增加。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20万元，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完成预算的86.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完成预算的89.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严格控制车辆维修及使用程序，合理调度车辆，车辆运行成本未超出预算限额，较上年下降6.8%。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3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8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8万元，用于煤矿复垦绿化检查及监管等业务用车运行费，车均运维费5.38万元，较上年减少0.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维修及使用程序，合理调度车辆，车辆运行成本未超出

预算限额，较上年下降6.8%，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实际使用1辆，主要原因为：我中心是旗国土资源局的二级事业单位，账面无车辆，实际由国土资源局调配使用车辆1台。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中心为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0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中心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

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

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敏 联系电话：0477-3918342